

中共四平市委组织部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 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委组织部作为市委主管干部、公务员、组织和人才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全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公务员工作和公务员队伍、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调查研究、宏观指导，制定工作规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和落实。会同市委编办做好机构编制管理有关重要政策法规的综合研究。统一管理市委编办和市委老干部局。

负责对市委管理和市委委托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察，并提出调整、交流、任免、奖惩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审核办理市委管理和市委委托管理干部的任免、工资、待遇、辞职、退休手续，负责省委管理干部的职务任免、工资、退休等材料的呈报；会同中央、省委主管部门（单位）对市委协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察，对任免意见进行审核和答复；指导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

研究拟订全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规划，拟订加强新时代全市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规划等有关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市委组织部掌握的优秀年轻干部队伍，统筹做好选育管用工作，提出市管领导班子在年轻干部配备方面的有关建议；负责全市选调生政策研究和队伍培养管理工作；做好全市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

战略性培养选拔工作。

负责全市科级干部队伍建设的宏观管理、县（市）区和市直科级领导干部的备案管理以及市直机关人事（干部）科长的考察、审批；负责军队团职转业干部安置工作；负责援藏、援疆等干部人才的选派和管理工作。负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检查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负责全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指导；对领导干部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监督，对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及有关党内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对领导干部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对县（市）区、市直部门党委（党组）贯彻民主集中制和决定重大事项议事规则等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出国（境）审批工作的宏观管理及市管干部出国（境）备案审批工作；负责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及抽查核实工作的宏观指导，组织实施市管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

统一管理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等事务，贯彻落实公务员管理有关政策法规，指导全市公务员队伍建设和绩效管理，负责全市公务员管理对外交流合作等。负责全市有关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

负责市党代会代表和全省党代会我市代表的选举，以及市党代会的有关工作、各级党代会指导工作；负责市党代会

代表的联络服务、提案办理、调研视察等工作；负责组织筹备市委常委班子民主生活会，管理指导市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负责党组织设置调整；规划、指导农村、街道社区、国有企业、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科研院所等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党员教育管理、党费管理、党内表彰等工作；负责全市党员电化教育、远程教育等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党内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指导全市党的建设集中活动；负责市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工作委员会工作，并指导做好工作部署和协调落实。

对全市人才工作负有牵头抓总职责，负责全市人才队伍建设宏观管理的有关工作，研究拟订并协调落实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负责全市人才工作有关政策法规的研究、拟定工作，以及人才工作的政策咨询、沟通协调等工作；调查研究人才工作情况，提出加强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建议，指导、协调、检查人才工作；协调落实专项重点人才工作和各类人才培养工程；协调人才开发的交流与合作；承担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与服务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的人才引进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考核、选拔优秀专家，并进行联系管理，提供服务；承担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开展党建理论研究、调查研究、组织工作宣传；办好《四平组工信息》等部内刊物、简报；规划、指导全市组织系统

信息化建设，负责大组织网和电子公文传输系统的管理、维护；负责市管干部信息及档案管理工作和全市党内统计、公务员统计工作；抓好部机关自身建设，指导全市组织系统自身建设；做好省委组织部和市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中共四平市委组织部内设 1 个机构，为：中共四平市委组织部。下设 1 家预算单位，为：中共四平市委组织部本级。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162.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0.7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62.5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7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07.7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52.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162.5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162.54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4162.54	支 出 总 计	4162.54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62.54	4,157.54	5.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0.72	3,135.72	5			
20132组织事务	3,140.72	3,135.72	5			
2013301行政运行	3,135.72	3,135.72				
2013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25	416.25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6.25	416.25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25	416.25				
210卫生健康支出	207.78	207.78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78	207.78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84.69	184.69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0	20.2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	2.89				
211住房保障支出	352.3	352.3				
21102住房改革支出	352.3	352.3				
2110201住房公积金	352.3	352.3				
合计	4162.54	4,157.54	5.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4,162.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0.7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62.5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7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207.7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住房保障支出	352.3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162.5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162.5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4,162.54	支 出 总 计	4,162.5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62.54	4,157.54	3,907.68	249.86	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	3,140.72	3,135.72	2,885.86	249.86	5.00
组织事务	3,140.72	3,135.72	2,885.86	249.86	5.00
行政运行	3,135.72	3,135.72	2,885.86	249.8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74	461.74	461.7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1.74	461.74	461.7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74	461.74	461.74		
三、卫生健康支出	207.78	207.78	207.7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78	207.78	207.78		
行政单位医疗	184.69	184.69	184.69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0	20.20	20.2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9	2.89	2.89		
四、住房保障支出	352.30	352.30	352.30		
住房改革支出	352.30	352.30	352.30		
住房公积金	352.30	352.30	352.3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4,157.54	3907.68	249.86
一、工资福利支出	3,907.67	3907.68	
基本工资	2,264.00	2,264.00	
津贴补贴	360.97	360.97	
奖金	260.89	260.8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1.74	461.7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69	184.6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20	20.2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9	2.89	
住房公积金	352.30	352.3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86		242.86
办公费	50.00		50.00
印刷费	30.00		30.00
邮电费	12.00		12.00
差旅费	41.50		41.50
维修（护）费	6.00		6.00
会议费	25.00		25.00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工会经费	17.90		17.90
其他交通费用	58.46		58.46
三、资本性支出	7		7
办公设备购置	7		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4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2、“2024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455人，其中：在职人员452人，离退休人员3人。

十、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5.00	5.00							
	部机关专项经费			5.00	5.00							
		干部工作经费	中共四平市委组织部（本级）	5.00	5.00							
合计				5.00	5.00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部机关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全市干部教育主体班次培训任务，为新时代四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干部教育培训班次	≥20期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度	100%
			培训覆盖率	100%
			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全市干部教育培训班次完成时限	12月底前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务员队伍建设社会影响力	得到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教育等培训班满意率	10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162.54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237.4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资金预算减少。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4162.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162.54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62.5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4162.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57.54 万元，占 99.88%；项目支出 5 万元，占 0.1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

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162.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162.5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0.72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7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7.7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2.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62.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57.54 万元，占 99.88%；项目支出 5 万元，占 0.1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907.68 万元，占 93.99%；公用经费 249.87 万元，占 6.0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410.72 万元，占 81.94%，主要用于人员开支和项目费用。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1.74 万元，占 11.09%，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卫生健康支出 207.78 万元，占 4.99%，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

住房保障（类）支出 352.3 万元，占 1.98%，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157.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07.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49.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补助、会议费、委托业务费、邮电费、印刷费、维修（护）费。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3 年

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款）支出 0 万元，占 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支出 0 万元，占 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款）支出 0 万元，占 0%。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 年确定 1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5 万元。

2.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中共四平市委组织部 2024 年确定 1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4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2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以及 1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9.8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48.9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5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使用本年拨款 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

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